

2022年1月4日，重文理教〔2022〕3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在深入推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改革的基础上，鼓励学生采用其它形式替代毕业论文（设计），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替代项目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前，学生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等高水平成果，可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高水平成果包括：

（一）学生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并获市（省）级一等奖和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

（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三) 正式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第三章 替代要求

第二条 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所体现的成果,应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所有成果应在重庆文理学院就读期间获得,并以重庆文理学院为第1作者单位署名。

第三条 学科或技能竞赛获奖替代

(一) 学生参加《重庆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所规定“一类项目”和“体育类项目”的学科或技能竞赛并获奖,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二) 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特等奖,排位前3的学生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获国家级二等奖,排位前2的学生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特等奖),排位第1的学生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三)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银奖、铜奖项目的团队成员分别排位前5、前3、第1的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四) 团队获奖项目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前,应经获奖团队所有成员书面同意。

(五)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

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四条 学术论文替代

（一）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B3（含 B3）及以上专业刊物上正式发表、以学生本人为第 1 作者的学术论文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二）以学术论文进行替代的，必须提供论文期刊原件及期刊封面、目录、论文版面和封底的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五条 专利替代

（一）学生以第 1 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二）学生以第 1 授权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三）以专利进行替代的，必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六条 已根据《重庆文理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取得创新创业类课程或专业任选课程成绩认定的成果，不得重复用于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第四章 替代流程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二级学院启动、学生申请、二级学院组织答辩和公示、教务处审核等环节。

（一）每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前，二级学院启动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推荐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完成。

（二）学生本人填写《重庆文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和扫描件，一式两份交所在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替代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由二级学院组织替代资格答辩。

（四）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答辩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替代资格答辩要求和形式参考毕业答辩，并按毕业答辩要求进行评分。

（五）二级学院根据答辩评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当年毕业总人数10%的比例形成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

（六）教务处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资格进行审批。未经过二级学院推荐或未通过审批的学生，不能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资格，应在二级学院和系（教研室）安排下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八条 学校审批通过的学生，无需参加选题、开题、查重和毕业答辩等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其成绩评定要求如下：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综合成绩由成果基础分、替代资格

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成果基础分、替代资格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分别占总成绩的60%、40%。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综合成绩等同于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参与毕业论文（设计）评优工作。成果基础分值表见附件1-3。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材料归档要求如下：

（一）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资格的学生，其归档材料应包括替代申请表、替代资格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二级学院推荐表、成果复印件。二级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材料进行单独归档。

（二）替代资料无需上传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三）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资格学生的成果不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对在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重庆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管理办法》（重文理教〔2014〕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学科或技能竞赛成果基础分值表
2.学术论文成果基础分值表
3.专利成果基础分值表

附件 1

学科或技能竞赛成果基础分值表

类别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基础分值
一类项目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高校学生竞赛评估体系的竞赛)	A1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95
		三等奖	90
	A2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85
	A3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85
	B1	特等奖	90
		一等奖	85
	B2	特等奖	90
		一等奖	85
体育类 (大运会和锦标赛)	国赛一等	全国冠军	100
	国赛二等	全国 2-4 名	95
	国赛三等	全国 5-8 名	90
	省赛一等	西南赛区冠军	90
	省赛二等	西南赛区 2-6 或重庆赛区冠军	85
	省赛三等	重庆赛区 2-3 名	80

附件 2

学术论文成果基础分值表

等级	论文类别	分值
T0	《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100
T1	《Cell》上发表的论文；《求是》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纸刊全文转载（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的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文章	100
T2	一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下同）期刊上发表且被 SCI 收录的论文、国内自科领军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SCI 收录的论文、国内社科领军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
A1	二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CI 收录的论文、国内自科重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二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SCI 收录的论文、国内社科重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网络全文转载（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论文	100
A2	三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CI 收录的论文、国内自科梯队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三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SCI 收录的论文、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国内社科梯队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100
A3	四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CI 收录的论文；四区期刊上发表且被 SSCI 收录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00
B1	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未在中科院分区期刊上发表但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览总录》（北大核心）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同时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未在中科院分区期刊上发表但被 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0
B2	SCI、EI、CPCI-S（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览总录》（北大核心）和《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同时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 CPCI-SSH（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览总录》（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3000 字及以上）上发表的文章	95
B3	《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览总录》（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90

附件 3

专利成果基础分值表

等级	论文类别	分值
P1	国家发明专利	95
P2	实用新型专利	80